

论新闻媒介发挥正义效用的基本条件与伦理要求^①

袁靖华

摘要：公平正义问题已成时代焦点。以中国媒介在当下的现实境遇为坐标，新闻媒介作为促进社会正义的公器，其舆论监督过程中的公开报道、公众参与、多元渠道及相对独立是新闻媒介发挥正义效用的基本保障与必要条件。然而在当前的全球化传播时代，新闻媒介处于商业主义、垄断兼并等市场竞争环境下，难以独善其身，种种媒介不正义现象正在严重腐蚀传媒报道真相的正义使命。有鉴于此，新闻媒介要真正发挥出促进社会正义的积极效用，不仅需要外部制度保障，而且自身亦必须履行正义德行，即以正义为传播的首要价值，在新闻叙事框架、新闻生成过程、自我权力约束三方面着力，将正义价值观作为媒介传播活动的核心价值观，以确实发挥媒介正义的独特效用。

关键词：公平正义；媒介正义；新闻媒介；舆论监督；媒介伦理

作者简介：袁靖华，女，副教授，文学博士。（浙江传媒学院 影视艺术学院，浙江 杭州，310018）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552 (2012) 04-0003-07

新闻媒介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关系受到广泛关注，媒介正义的问题越来越成为传播的核心问题，是新闻媒介与当下社会互动过程中最值得关注的研究领域之一^[1]。大众媒介是正义的代言和社会的良心，媒介正义与社会正义存在互动关系，相辅相成。尤其是新闻媒介，其发挥舆论力量的根基在于正义：追求事实真相、维护公众利益是其天然的正义使命。新闻媒介的正义是社会正义良知最后的一道心理防线。此防线如被突破，社会的正义溃败将无可挽回。

对中国新闻媒介来说，这个问题显得更为迫切。公平正义不仅是当代中国的时代焦点，也是当代中国传媒的焦点。有必要从正义视角重新审视新闻媒介的传播活动，倡导以正义为首要价值的媒介伦理谱系，为中国走向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提供精神资源和舆论支持。

一、新闻媒介是促进社会正义的重要公器

当代中国正处在“社会矛盾凸显期”^[2]，“贫富矛盾和干群冲突”已成“主要社会群体利益冲突”，“对社会公正的损害还在加剧”^[3]。两极分化、贪污腐败、司法不公、暴力拆迁、有毒食品、环境污染……种种不公平不正义的社会现象集中爆发，由此造成的社会怨气、焦虑感和不安全感剧增。

纵观历史，转型期社会乱象丛生的根源往往是社会正义的溃败。在这新的转折关头，公平正义问题已成时代焦点，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使命。在体制有待完善、权力缺少监督、不公平不正义日渐侵蚀社会的情况下，当今时代的中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倚重大众传播媒介来发挥社会整合功能，推动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马克思在论述报纸使命时提出：“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社会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眼睛，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无处不在的喉舌。”^[4]为正义服务，推动并实现社会正义，是新闻媒介履行社会职责的终极目标。

基金项目：2010年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传媒助推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入的路径与可行性——以浙江为例》（10YJC860058）的成果之一。

①本文得到浙江大学传播研究所邵培仁教授的悉心指导，并在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讨会”上宣讲研讨，作者在吸收会内外学者专家意见基础上进行了适当修改。特此致谢！

媒介的“传播是促进社会正义的中心”^[5]。持续半个世纪之久的美国传播与社会正义运动视媒介为“社会正义与非正义斗争场的关键组成部分”^[6]，视媒介为社会正义运动的核心内容，以新闻媒介为器矢志不渝地投入到争取社会正义的进步运动中。

社会正义的新闻学强调“新闻报道必须成为社会正义的工具”，“对无权者的正义应居于一个负有社会责任的新闻界的核心位置”^[7]。“媒介在当代社会的中心地位，使得社会运动越来越多地包括了对意义和解释的符号斗争（symbolic struggle）”^[8]。新闻媒介是实现社会正义的主要符号工具，是为正义进行符号斗争的社会公器。

历史上，20世纪前半期的美国处在经济发展上升阶段，社会公平正义却遭受严重曲折。但最终得由权贵寻租、民权式微和公正匮乏的混乱走向民主法治，实现了社会进步。新闻媒介在这一社会革新过程中充当了急先锋。传媒业纷纷“将新闻媒介视为为了社会正义和政治改良的广泛政治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9]，社会公权受到了媒介的有力约束与监督，最终推动相对公正的社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诞生于那一时代的普利策奖，其第一大奖就是“为公众利益服务奖”，要求新闻报道“以为公众利益服务为宗旨，还要求在全国范围内产生效果……得到举国公认或引发社会改革的正义之举。…这类新闻报道（和评论）的结果常常伴随着体现公意的国会新法案的通过和实施。”^[10]近年来，我国新闻传媒在孙志刚案、三鹿奶粉、SARS、汶川地震、矿难、周久耕事件等一系列报道中，媒介正义得到体现，从而加速推动了社会正义的实现进程。

媒介是社会现实的镜像，媒介正义与社会正义存在互动关系，处于社会政治场域的相互影响中，处于同一社会生态环境中，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彼此依存，相互促进。新闻媒介对现实的报道或描绘，影响并反映公众对社会正义的感知，“公众对正义的感知，又直接影响到公众对当局决策的满意度，对决策和政策法规的接受度，对当局决策者及其决策的合法性的认知度，在未来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意愿等等”^[11]。新闻媒介对社会正义的影响不可谓不深远。

二、新闻媒介发挥正义效用的基本保障

新闻媒介与社会正义具有天然联系。休谟认为，“公共的效用是正义的唯一起源”^[12]。具有公共效用的不仅仅是媒介，法律、规则、制度等等都具有公共效用。但大众传媒立身于社会的唯一根基就是公共效用，并主要作为准公共品而发挥正义的社会效用。

新闻媒介居于当代信息社会的中心，作为社会公器，它是报道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的社会信息平台。作为社会公共资源的新闻媒介，成为社会正义的重要源头，成为维护公平正义的天然力量。具体而言，新闻媒介的四大特性是保障其发挥正义效用的基本条件，也是其能够促进社会正义的独特优势所在：

（一）公开报道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透明是公平正义的前提和保障。大众媒介的大众性，也意味着公开性，其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契约，约定了它要以公开报道事实真相为职责。媒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事件报道中，始终肩负着对公众发布事实真相的责任。

正是由于惧怕新闻媒介能将不正义的社会行为和事件公开“曝光”的效用，现实中不少损害社会正义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千方百计阻挠媒介的公开报道，不断发生诸如拒绝采访、抓记者、“封口费”等事件，甚至还出现“防火、防盗、防记者”的说法。新闻媒介如果隐瞒真相，或不能报道真相，不仅戕害了公众知情权，也直接戕害了社会正义。2010年的多起“抓记门”事件，记者因采写新闻而得罪某些权势利益集团并被某些地方的公检法部门追捕。“抓记门”多发背后正是权势利益和经济利益对新闻媒介的双重驱逼，严重影响了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职能，损害了媒介的正义效用。

（二）公众参与

大众传媒对事实真相的公开报道，为公众参与社会公共议题评判，并形成公众舆论来推动社会正

义的实现，提供了媒介近用的条件。公众得以借助媒介这一窗口了解现实世界真相，并作出判断。借助大众媒介，公众有权利并有途径评论媒介公开报道的事件及其他社会公共议题，进而获得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舆论渠道，以及舆论宣泄的主要窗口。

譬如在最近发生的甘肃正宁幼儿园校车车祸案的报道中，新闻媒介充分的公开报道与公众对此事的评论，使得校车安全问题及相关教育资源分配问题等得到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从2011年11月16日9时事件发生，至11月27日19时，仅腾讯微博上以“甘肃幼儿园校车车祸”为主题的广播就高达388,896条，参与该话题的网民发言则达到6,319,218条。最近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制订校车安全条例、人大代表拟提校车立法案、教育部门彻查全国校车安全、平安校车行动倡议等事实说明，公众借助网络媒介，对此新闻事件积极参与和公开评判，已产生了一定的舆论力量，有力地推动了社会正义进程。

公众的评判是衡量社会正义和新闻媒介效用的重要依据。在报道中，新闻媒介自身是否履行了正义的德行也同样受公众参与的评判。如果公众的参与评判得不到保障，公众的媒介近用权受到侵犯，那么公众舆论就难以得到健康、合理的释放渠道，直接影响新闻媒介的公信力和舆论引导力，影响新闻媒介对正义的履行。

（三）多元渠道

单一、垄断的媒介有可能方便地扼杀正义的声音。随着报纸、杂志、书籍、广播、影视、网络、手机等媒介渠道多元化，不仅让公众得到更多机会接近和使用媒介，表达正义的诉求，而且增加了信息报道路径的多元化、观点表达的多样性和信息资源的丰富性，避免了媒介的垄断和观点的垄断。

渠道多元是实现“观点的自由市场”的重要保证，能推动公众舆论和公共领域的合理健康发展，扩大了伸张社会正义的途径。随着微博等新兴的、移动的、微型的、个人化的媒介平台得到网民和手机用户的广泛使用，社会新闻事件在微博、Facebook、Twitter等社交媒介上得到广泛而迅速的传播。新媒介与传统媒介构成立体交叉的新闻传播与接收平台，推动信息传播更加便捷、多样、丰富、多元。

（四）相对独立

独立是客观的基础，客观是公正的基础。受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媒介机构及其从业者想获得完全独立是不可能的。强调新闻媒介与强势权力机构、经济利益集团保持相对的独立，目的是为了保持观点的公允和报道的公正平衡，将媒介构成的信息传播世界设定为公众参与的公共话语讨论空间，或哈贝马斯所说的“公共领域”，弥尔顿所说的“观点的自由市场”，以促进社会正义。

当下，媒介的相对独立性越来越受到权势利益集团的侵蚀，媒介传播活动受到更多掣肘。包括以“新闻自由”自诩的英美等国，其新闻媒介虽然独立于政府，但仍归私人资本所有，资本所有者对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追逐，以及媒介私有化、商业化的推进，进一步使得新闻媒介的独立性岌岌可危，大大影响了新闻媒介履行报道事实真相的正义职责。

综上，新闻媒介的公开报道、公众参与、多元渠道、相对独立，是新闻媒介发挥正义效用的基本保障、必要条件。“媒介的正义传播要求传媒必须始终保持‘正义的警惕’”，“敏锐地留心对危险的检测，永远保持清醒和警觉，并坚韧不拔的维护正义”。^[13]如果新闻媒介的生存环境恶化或传播制度不够完善，削弱了新闻媒介履行正义职责的上述必要条件，就会严重妨碍媒介的正义效用，并最终使得正义失去源头活水，这对社会公平正义不啻是灾难。

三、新闻媒介实现正义效用的伦理要求

前述四大条件，为新闻媒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正义效用，提供了基本的保障。更多意义上，这四大条件属于来自传媒外部的、传播制度层面的基本制度保障。传播制度对媒介传播活动具有决定性的控制力量，但其真正发挥作用还有赖于内部因素。也就是说，不能因此认为，只要有此四大基本

条件的保障,媒介就必然能够促进社会正义,真正实现其正义效用。新闻媒介的公开报道、公众参与、多元渠道、相对独立,作为媒介促进社会正义的必要条件,还需要充分条件的补充。在充分条件与必要条件的合力作用下,媒介方能够真正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所用。这一充分条件就是:媒介的传播必须以正义为首要价值,将正义价值观作为新闻媒介传播活动的核心价值观。

亚里士多德说:“正义是给予每个人所应得的东西”,是人“各司其职、各守本分”的一种德行,也是人类至善的美德。作为社会雷达和权力监督者的新闻媒介,不仅督促社会其他个体和组织履行这一德行,而且自身也需履行这一德行。

媒介正义与社会正义存在互动关系,处于社会政治场域的相互影响中,处于同一社会生态环境中。在一个正义陷于困境的社会中,新闻媒介并不能独善其身,亦存在种种不正义现象。21世纪已然成为全球“传播的资本主义”时代^[14],媒介已成为其中的核心组成。在数字化技术、垄断化兼并、私有化浪潮、全球化扩张的发展背景下,新闻媒介进一步走向市场竞争的商业化路途^{[15](46)}。在这一行业中,种种黑幕开始逐渐盛行并不断腐蚀新闻媒介肌体。尤其一些商业化媒介,以传播自由为名,行“自由”追逐私利之实,逐利的冲动正逐渐压倒传媒报道真相的正义使命,离社会正义的终极目标似有愈行愈远的危险,出现了种种不正义现象:

诸如报道手段、叙事策略、话语修辞、新闻框架、信息资源分配等对弱势边缘群体、底层百姓抱有歧视和偏见;对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各类紧急事件进行大规模报道过程中,夸大渲染,将描述罪行或悲剧作为猎奇的新闻叙事,一味渲染恐怖恐惧行为,导致新的更多恐慌现象或恐慌心理^[16];不能监视社会环境中潜在的种种问题,失去了揭示社会问题的敏锐目光,对社会重大问题或聋或哑;对报道权、采访权缺乏自我约束,过度报道,越俎代庖,舆论绑架、人肉搜索、偷拍、狗仔队等行径严重侵犯公民隐私,损害社会正义;再如媒介污染:媒介释放了大量过度娱乐、有毒有害、暴力血腥、无用无益甚至虚假的信息,污染了人们的精神世界和耳目视听;媒介腐败:有偿新闻、红包新闻、假新闻、软文、炒作、新闻敲诈勒索、寻租行为、抄新闻等腐败行径;媒介冷漠:媒介一味为追求收视率和眼球经济效益,无视人道关怀和人性关注,等等。在上述现象中,某些媒介的正义道德操守频频失落。

媒介的不正义构成社会不正义的一个重要侧面。新闻媒介出现上述种种严重有损正义的弊病,根源在于媒介的社会控制机制、政治控制机制、经济控制机制和自我控制机制发生了扭曲。在处置与公众、政府、经济利益相关者等关系过程中,某些媒介偏离了自身追求正义的终极目标^{[15](122,133)},甚至与社会不公不义同流合污。

要言之,“正义是一个最普遍性的原则,它在一切可能影响人类幸福的事情上都规定出一种明确的行动方式。”^[17]半个多世纪前,施拉姆在《传播学概论》中将“公正”作为职业传播者是否具有各种威望的必备品德,指出我们应当关心传媒的报道是否“公正”。^[18]21世纪,新的传播技术广泛运用,信息文化传播业盛行着商业主义,关于新闻媒介传播的伦理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普遍问题。尤其是对各类传播媒介的正义观提出了新的伦理要求。罗尔斯指出:正义是一个良序组织/良序社会的首要价值^[19]。因此,对媒介提出“正义为首要价值”的价值观原则,将正义作为媒介伦理的第一块基石,乃当务之急。

西班牙学者莫妮卡·孔狄娜(Mónica Codinal)明确指出:正义是传媒业的伦理道德基础。传媒业至少在三个层面上涉及正义的履行:是否基于专业承诺提供了信息的公开交流;是否通过发布公众感兴趣的各类信息,推动社会关系更加公平,消除各类不公平;在发生伦理冲突时,是否以群体正义作为第一优先原则,维护最大多数的公众利益。正义是传媒专业工作者与公众之间的公约承诺的关键组成,以正义作为新闻媒介的伦理基础,这是对传媒从业者专业要求的同时,更提出了一种至为关键的“实践品格”^[20]。

以正义为首要价值,将正义价值观作为传媒的核心价值观,关键是从以下三方面着力来定位新闻

媒介传播活动的伦理基础和道德秩序。

（一）公正、人道的新闻叙事框架

媒介是为正义进行符号斗争的锐器，媒介正义是社会正义的一个有机组成。“新闻媒体的终极目标是在正义观念引导下，始终肩负着告知人们正义要求的故事。”^[21]这就要求新闻媒介作为社会符号建构的核心，对现实社会的报道和描述，始终都应坚守“以正义为首要价值”的基本原则。

在历年普利策新闻奖评选中，“正义，成为普利策新闻追求的永恒主题。这种正义包含着这样的信条——新闻媒介摆脱外界干涉，摆脱政府、广告商甚至来自公众的干涉；新闻媒介为实现‘公众的知情权’服务；新闻媒介探求真相，反映真理；新闻媒介客观公正地报道事实”^[22]。相关的实证研究则发现：媒介的传播与公众对媒介的使用，往往与公众的正义道德感知存在正相关关系。一旦媒介过度追逐和渲染猎奇、刺激的负面描述，将会显著降低公众的正义道德感知。^[23]换言之，这将危害社会的正义德行。

因此，新闻媒介应坚持从公正、人道的视角判断报道价值，而不是单纯从事件的惊奇或戏剧性的视角选择新闻素材。新闻媒介在报道事实的过程中，如何对客观信息进行界定、诊断、作出道德判断，“选择和强调事件或问题的一些方面，以及它们之间的连接，以促进特定的解释、评价和/或解决方案”^[24]，必须是在一个正义的叙事框架下进行的。以正义的框架来审视传媒报道，重点是看新闻媒介对一个事件或主题的描述，如标题、正文、措辞、叙事、结构、例证、图解等是否坚守正义价值的首要性。而某些犯罪新闻报道，一味渲染恐惧、血腥的杀戮场景，施行恐怖行为者反而成为故事主角而声名远扬，极易造成“犯罪的传染效应”。

在新闻报道中以及传媒对现实生活的多种形式的反映中，都应该坚持“正义”的人道的媒介价值观，反对“惊奇、戏剧性”的视觉奇观新闻，筑起媒介的正义之墙，以阻断社会不义、不公、不平、不幸的痛苦继续蔓延。随着视觉媒介越来越成为传媒业的主流媒介，基于视觉生理/心理学发展起来的“视觉奇观美学”很有侵蚀新闻传媒业的迹象。新闻的视觉文本对具象画面的深度依赖，视觉媒介形象直观的呈现方式等，往往容易诱发出对展示视觉奇观的偏好。如果新闻的视觉文本或其他叙事文本，目的仅仅是为了引发受众的惊奇的话，就离开了新闻的初衷。而坚守新闻正义的底线，超越视觉画面的浮华描绘，深入揭示事件根由，追溯社会病根，才是传媒人不应放弃的职业禀赋。

（二）合乎正义的新闻生成过程

新闻媒介信息生成的整个过程也是关乎正义的符号生产过程。将正义作为新闻媒介伦理的第一块基石，还要考量传媒人职业活动中的具体操作程序是否合乎“以正义为首要价值”的基本原则。

正义价值原则对记者、编辑在报道事实、描述事实过程中的职业行为是否合乎道德提出了要求。随着媒介融合进一步深入，各类媒介都越来越注重视听信息的同步传递，过去那种单纯依靠文字的采访报道已远远不够了。媒介的视听化还进一步发挥声画同步、现场连线等传播特性，将记者与采访对象的接触、对话、交流、互动、反馈等整个采访过程，作为传播的主体内容呈现在受众面前。采访报道过程及其手段方式、操作程序本身等是否合乎正义，成为当代新闻媒介伦理的突出问题。

“媒体舆论监督过程中合理和正当的过程、方式和手段构成了这一领域特定的程序正义范畴。……媒体实施监督过程中程序正当，又达成了促使大众关心的问题得到解决的良好监督效果，富有成效地推进了社会公正与正义进程。”^[25]达到正义的目的与获得正义的程序、过程是否正义，同样是媒介正义的重要组成。一旦新闻调查采写中违背正义原则，不仅会滋生各类有违新闻伦理道德操守的行为，更严重的会导致虚假报道、媒介寻租等严重有损社会公平正义现象的滋生。

（三）新闻媒介权力的自我约束

正义的叙事框架和报道程序，是衡量新闻媒介的传播活动是否合乎正义的尺度之一。而以正义为首要价值，根本目的则是要防止新闻媒介对公共权力的滥用。

新闻是公共财富,属于公众。^[26]新闻媒介传播新闻、报道事实真相,是公众赋予传媒的公权力。使用不当的公权力是非正义的,会戕害媒介正义的基石。强调新闻媒介的传播活动以正义为首要价值,以敦促媒介公权力的合理适度使用,可有效避免媒介公权力沦为少数人谋利的私器,避免媒介公权力沦为权势利益集团寻租的工具,避免媒介公权力沦为盲目谋求眼球经济利益的手段。

新闻媒介传播的正义标准是:将正义作为第一道德原则与首要价值,将正义价值观作为核心观念,关键是防止媒介公权力以“公众”为名滥用、私用,“不得为了自己的私利或其他个人与团体的利益而歪曲新闻”^[27],意即要防止媒介特权、霸权,防止媒介歧视、偏见、冷漠、排斥等媒介暴力。如果对媒介的采访权、报道权、传播权等等运用不当,不仅极易对个体造成严重伤害,对社会更会造成恶劣影响。如在药家鑫案等犯罪新闻报道中,某些媒介为吸引眼球哗众取宠,越界越权,动辄媒介审判,甚至干扰司法审判,严重违背了信息传播的基本正义原则:“保护一个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28]。又如在“五道杠少年”等新闻事件中,新闻媒介的过度报道为人肉搜索、发帖诋毁、恶语辱骂等网络暴力行为推波助澜,成为一种符号暴力,对该少年个体造成严重身心伤害。上述不当行为如果放任其在媒介传播中肆意妄为,那么一旦这种做法成为天经地义之时,也就是媒介正义沦丧之日。“媒体舆论监督承载的巨大影响力和肩负的社会责任,必然要求这一话语权的正确使用,否则缺乏质量和不完整的舆论监督对社会所表现出来的损害性将远远大于它的有用性。”^[29]

公正、人道的新闻叙事框架,合乎正义的新闻生成过程,媒介权力的自我约束,上述三个方面在新闻媒介实际的传播活动当中往往是交叉在一起的,对任何一个方面稍有疏忽,都有可能戕害媒介的正义,并造成严重的后果。

最新的典型案例即是:在报道2011年11月9日深圳某联防队员强闯民宅并强奸民工妻子的新闻事件中,网络、微博、广播、电视、报纸等诸多传播媒介纷纷曝光此事,各大传媒蜂拥到受害人家中采访。但是在某些报道刊播的照片上,强奸案受害人躺在床上掩面啜泣,各大传媒的话筒如长枪短炮围着她,令受害人躲无可躲、不胜屈辱。受害人的丈夫,甚至母亲、未成年女儿等的照片、影像也都一览无余地悬挂于报端、公之于网络!这显然严重侵犯了受害人及其家属的人格尊严、生命尊严和个体隐私权,令受害人及其家属在遭受罪犯蹂躏之后,再次遭受了由大众传播媒介带来的软暴力伤害及大庭广众围观下的人格侮辱。个别新闻媒介在报道此强奸案的过程中,还将笔墨重点落在了该受害妇女的丈夫身上,公然称其为“史上最懦弱的男人”,以此惊悚标题献媚于眼球经济效益。

可以说,在这一新闻案例中,新闻媒介擅自闯入普通民众的隐私禁地,其采访行为、报道用语、新闻叙事等等,不仅有违公正、人道的新闻叙事框架,也有违新闻生成过程的正义性,是媒介对自我权力缺乏约束,滥用采访权、报道权的结果。新闻媒介拥有报道与采访的自由权,但任何自由都有限度,它要求媒介的传播活动最起码必须坚守“切忌伤害”的人伦底线。新闻事件的当事人及其家属不能仅仅被当成新闻事件的载体,而首先必须被视为活生生的、人格平等的人来看待;他们不是被传媒用作博取眼球注意力的工具,而是必须得到平等对待与关怀尊重的生命个体!

亚里士多德认为,“各司其职、各守本分”的正义是人类至善的美德。新闻媒介要真正发挥正义效用、监督社会、促进公平正义,一方面需要通过不断完善传播制度、优化传播生态环境等,切实保障新闻媒介发挥正义效用的基本条件:公开报道、公众参与、多元渠道、相对独立。另一方面,还需要新闻媒介自身必须履行正义德行,以正义为首要价值,以公正、人道的新闻叙事框架,合乎正义的新闻生成过程,媒介权力的自我约束等为自律要求。总之,以社会正义为首要价值,将正义作为新闻媒介传播活动的核心,以此建构大众传媒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有助于抵制当前盛行的媒介商业主义、媒介娱乐主义和媒介暴力主义等不良倾向对媒介正义的戕害。只有这样,新闻媒介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公器效用才能真正发挥出独特优势。

参考文献：

- [1] 袁靖华. 媒介正义论：当代传播学研究的正义转向 [J]. 中国传媒报告, 2011 (1): 46-55.
- [2] 周永康. 中央政法委员会第15次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改革第7次专题汇报会 [EB/OL], 2010年9月14日. <http://news.cn.yahoo.com/xinhua/article.html?id=179195&pageid=1>.
- [3] 汝信, 陆学艺, 李培林. 社会蓝皮书：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26-27.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1: 275.
- [5] Papa, Wendy H.; Papa, Michael J.; Kandath, Krishna P.; Worrell, Tracy; Muthuswamy, Nithya. Dialectic of Unity and Fragmentation in Feeding the Homeless: Promoting Social Justice Through Communication [J]. *Atlant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5, 13 (4): 242-271.
- [6] Vasquez, Candelario. Youth Inclusion & Media Justice [J]. *Youth Media Reporter*, 2009 (3): 172-174.
- [7] Christians, C. Reporting and the oppressed [A]. In D. Elliott (Ed.), *Responsible journalism* [C].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6: 109-130.
- [8] Bert Klanderman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rotest and Multiorganizational Fields [A]. in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eds.),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C].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79.
- [9] Ryan, Charlotte; Carragee, Kevin M.; Schwerner, Cassie. Media, movements, and the quest for social justice [J].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ay 1998, 26 (2): 165-181.
- [10] [美] 沃尔特·李普曼, 詹姆斯·赖斯顿等. 新闻与正义Ⅲ：14项普利策新闻奖获奖作品全译本（修订版）[M]. 展江主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3.
- [11] Jason A. Colquitt, . On the Dimensionality of Organizational Justice: A Construct Validation of a Measure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86: 386-400.
- [12] [英] 休谟. 道德原则研究 [M]. 曾晓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35.
- [13] Murray, Jeffrey W. The Dialogical Prioritization of Calls: Toward a Communicative Model of Justice [J]. *New Jerse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Spring 2003, 11 (1): 2-23.
- [14] Dean, J. The networked empire [A]. In P. Passavant & J. Dean (Eds.), *Empire's New Clothes* [C].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265-288.
- [15] 袁靖华. 媒介愿景论 [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9.
- [16] 邵培仁. 媒介恐慌论与媒介恐怖论的兴起、演变及理性抉择 [J]. *现代传播*, 2007 (4): 27-29.
- [17] [英] 威廉·葛德文. 政治正义论 [M]. 何暮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7: 原则概说 12.
- [18] [美] 施拉姆. 传播学概论 [M].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84: 225、264.
- [19] [美] 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3.
- [20] Codina, Mónica. La virtud de la justicia como eje del razonamiento ético profesional del comunicador [J]. *Revista de Comunicacion*, 2009 (8): 7-25.
- [21] Christians C., Ferre J., Fackler P. M. Good news: Social ethics and the pres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93.
- [22] 王金海. 新闻的精神是正义——评普利策新闻奖获奖作品集《新闻与正义》[J]. *新闻三昧*, 1998 (10): 30.
- [23] Besley John C., McComas Katherine A., Waks Leah. Media Use and the Perceived Justice of Local Science Authorities [J].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Winter, 2006, 83 (4): 801-818.
- [24] Entman, R. M.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93, 43 (4): 51-58.
- [25] 周云倩. 媒体舆论监督的程序正义研析 [J]. 2009 (5): 143-145.
- [26] [美] 伦纳德·西尔克, 马克·西尔克. 美国的权势集团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4: 100.
- [27] [美] 约翰·赫尔顿. 美国新闻道德问题种种 [M].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88: 29.
- [28] [美] 克里斯蒂安等. 媒介公正：道德伦理问题真的不证自明吗？[M]. 蔡文美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0: 导言 3.
- [29] 陈勇. 媒体履行舆论监督权时的社会责任承担——以《七小时失踪之谜》为例 [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08 (1): 229-230.